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給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既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3)

**重選退任董事  
及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04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本通函隨附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所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tkmold.com](http://www.tkmold.com))網站。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根據隨本通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擬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	6
附錄二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	9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04B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3至17頁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4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後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建本公司股本，則指構成部份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T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3)

執行董事：

李沛良先生(主席)

翁建翔先生(首席執行官)

李良耀先生

張芳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博士

何啟忠先生

曾華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荃灣

青山道491-501號

嘉力工業中心

B座9樓19號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及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發出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向股東提供有關(i)重選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及(ii)向董事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詳情。該等建議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翁建翔先生、李良耀先生及曾華光先生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所有上述三名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若董事的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寄予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有關建議重選的董事或建議新董事的詳情。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必要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 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15年6月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一般授權尚未獲行使。倘截至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未行使，則該等一般授權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靈活發行及購回股份，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單獨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發行授權」)；(ii)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購回授權」)；及(iii)在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826,6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所提呈授出上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本公司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在通過本通函所述決議案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期間，或截至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止期間，本公司可購回最多82,660,000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上述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65,320,000股股份。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隨本通函亦附奉適用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表決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則可能由大會主席酌情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後作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16年5月16日至2016年5月18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受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6年5月13日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重選退任董事、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沛良

2016年4月13日

擬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a) 翁建翔(「翁先生」)**

翁先生，54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翁先生於注塑模具製作及注塑方面擁有約27年的經驗。彼於2013年3月28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翁先生負責制訂及執行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翁先生自1985年5月至1987年8月擔任香港美國國家半導體有限公司的採購員。其於1987年5月獲提升為組件工程師，自1987年8月至1989年2月，翁先生擔任虹志電腦(遠東)有限公司的採購工程師。翁先生於1989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注塑業務的營運管理。彼自2000年起擔任本集團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翁先生於1983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工業工程系，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08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社會科學院佛學研究中心，取得佛學研究碩士學位。翁先生亦為集東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股東及董事，及興邦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控股股東及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被視為於興邦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53,76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授出的可認購1,860,000股股份的1,86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外，翁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2013年12月20日生效，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寄發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受該合約的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載的董事退任條文的規限。翁先生每年獲授予酬金總額2,100,000港元，亦獲授予董事會釐定的花紅。

除出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附屬公司董事外，翁先生概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翁先生於過去三年亦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翁先生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載列的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本公司並未獲悉就重選翁先生而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的任何其他事項。

**(b) 李良耀(「李先生」)**

李先生，54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並於2013年3月28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李先生於注塑模具製作及注塑方面擁有約32年的經驗。李先生於1983年與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沛良先生創辦東江機械製模廠。彼一直擔任經理職務，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採購。自2009年8月至2010年10月，李先生在中國清華大學研究院修畢EMBA研修班，取得結業證書。於2013年6月，李先生取得英國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亦為集東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股東及董事、適時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控股股東及董事，和李沛良先生的胞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被視為於適時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51,84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授出的可認購1,800,000股股份的1,8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外，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2013年12月20日生效，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寄發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受該合約的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載的董事退任條文的規限。李先生每年獲授予酬金總額1,560,000港元，亦獲授予董事會釐定的花紅。

除出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外，李先生概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亦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李先生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載列的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本公司並未獲悉就重選李先生而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的任何其他事項。

## (c) 曾華光(「曾先生」)

曾先生，63歲，於2013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曾先生為香港和中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前合夥人，於審計及為首次公開發售與收購交易提供支援方面具備逾32年的經驗。於1978年7月至2011年6月，曾先生曾在香港和中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曾先生於1978年6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1991年9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04年5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自1989年3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曾先生現為下列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0)、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6)及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曾先生亦於Agria Corporation(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GRO)擔任獨立董事及於PGG Wrightson Limited(一間於紐西蘭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PGW)擔任董事。曾先生曾於2013年1月至2016年1月擔任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根據本公司向曾先生發出之委任函，其現有任期自2015年12月20日起計為期一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預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遵守細則所載的董事退任條文的規限。曾先生每年獲授予董事袍金總額273,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曾先生概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曾先生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載列的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本公司並未獲悉就重選曾先生而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的任何其他事項。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建議授出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 1 上市規則之股份購回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首先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根據確定規則於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以下為更重要內容之總結：

### (a) 股東許可

所有首次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提交股份購回之建議必須提前經其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或者通過一般授權或是具體相關交易之具體許可。

### (b) 股本

於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不能超過此決議案通過並獲得購回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26,600,000股股份。根據已通過之購回授權建議決議案及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本公司不可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於獲得購回授權或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完全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至多可購回82,660,000股。

###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購回股份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 (d)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公司僅能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建議，有關購回股份大致可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銀行貸款撥付資金。

根據於2015年12月31日(為最新刊發之經審計賬目日期)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如於建議購回期限內完全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如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相較於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我們的董事不建議行使上述購回授權，除非董事認為有關購回於即使存在上述重大不利變動的情況下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則另當別論。

**(e) 關連人士**

倘購回授權受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任何該等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的任何股份。

**(f) 董事的責任**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g) 收購守則**

倘由於股份購回使得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表決權收購。

因此，某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具體取決於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的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主席李沛良先生於507,9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45%。該等股份中，421,5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99%)由集東有限公司(李沛良先生之受控制法團)

持有，86,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45%）由安領發展有限公司（李沛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假如(i)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即826,600,000股股份）截至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及(ii)李沛良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即507,92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緊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維持不變，而倘董事根據擬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假定除因上述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的已發行股本減少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李沛良先生於已發行股份中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68.27%。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擬進行的任何購回將引致任何收購守則項下之後果。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所持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進行購回。董事不擬在導致公眾所持的股份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 2. 股份購回及市場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任何購回或贖回之股份。

自過往12個月各月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於以下各個月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15年</b>		
4月	2.44	1.98
5月	2.61	2.15
6月	3.00	2.44
7月	2.70	1.90
8月	2.63	1.98
9月	2.55	2.06
10月	2.45	2.08
11月	2.36	2.01
12月	2.25	2.08
<b>2016年</b>		
1月	2.26	1.77
2月	1.93	1.62
3月	2.06	1.75
4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4	1.94



**T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3）

茲通告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04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7港仙。
3. 重選翁建翔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4. 重選李良耀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曾華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8.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

## 2016 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iii)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牽涉本公司股份之以股代息計劃者則除外；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於該日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或考慮到任何香港以外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就零碎股權而作出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 2016 年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9.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本身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有關股份須根據及依照一切適用法例或規定而作出；
- (b) 此外，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

## 2016 年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10.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屬其中一部分)所載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9項決議案所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屬其中一部分)所載第8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中。」

承董事會命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沛良

香港，2016年4月13日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親自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填寫，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5.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6. 為釐定出席將於2016年5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16年5月16日至2016年5月18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受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不遲於2016年5月13日下午4時30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附註3)辦理登記手續。

---

## 2016 年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7. 於本通告所載的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16年5月26日至2016年5月27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受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不遲於2016年5月25日下午4時30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見上文附註3)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沛良先生、翁建翔先生、李良耀先生及張芳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志平博士、何啟忠先生及曾華光先生。